

证券代码：300210

证券简称：森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恩义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公司董事王恩义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1%）。

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董事王恩义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王恩义先生《关于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告知函》，现减持期限已经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王恩义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恩义	合计持有股份	11,714,580	2.42	11,714,580	2.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8,645	0.61	2,928,645	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85,935	1.81	8,785,935	1.8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恩义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主要是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价格行情及窗口期限制等原因，实际未减持公司股份，未超出减持计划。

2、王恩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